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公 告

2022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3 号》发布的《南京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南京海关决定废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1 年第 7 号》（关于规范加工贸易边角料和残次品保税监管业务管理的公告），相关工作按照海关总署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海关

2022 年 11 月 17 日